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昌平区新能源行政执法车租赁

采购文件编号: YT-2025-F-111

甲方合同编号: CGK-20260108-001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四合金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联系电话：89741760

法定代表人：王建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四合金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 1 公里

联系电话：010-897008085

法定代表人：陈立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等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1、车辆租赁数量：30 台

2、车辆交付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该部分内容根据上述文件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确定（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1456200 元。

2、分项报价表:

该部分内容根据上述文件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确定（详见响应文件）

四、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该部分内容根据上述文件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确定（详见响应文件）

五、服务地点、期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甲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分两次支付（当年预算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当年 7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如因财政资金延期下达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北京四合金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南邵支行

账号：06040001030000013401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自主选择预租车辆。
2. 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3.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要的车辆技术状况、性能信息，及乙方为保障租用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4. 租车期间发生的违章行为，应由使用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扣分等。
5. 对租用车辆发生事故、故障等情况不承担罚款、赔偿、维修等义务。
6. 协助乙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7.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提供的车辆有严重安全隐患；
 - （2）提供的车辆无手续、手续超期；

- (3) 其他违法国家法律、法规或危害乘客及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
8. 要求乙方对租用车辆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
9. 获得乙方提供的本市行政区域内车辆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
10. 获得乙方为保障租用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服务, 要求乙方负责租用车辆的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车型, 使用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 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 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3. 负责租赁期限内的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机动车检验等运行费用。
4.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乙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 已收取款项在计算损失后多退少补。

- (1) 甲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 甲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 从事其它有损乙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4) 租用车辆出现重大故障或事故, 修理时间超过 2 天, 或租用车辆被盗、报废、其他形式灭失, 由乙方提供备用车辆以供甲方使用。
5.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有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一)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 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二) 发生下列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违约 (包括服务不及时, 提供车辆、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等), 甲方将责令整改, 对拒不整改和拖延整改的;
2. 因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导致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及其他纠纷, 牵连甲方的;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应急响应, 逾期 3 次未响应的;

4. 乙方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未及时解决, 导致投诉电话等情形, 影响比较严重的;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

(三) 因不可抗力或者租用车辆自身原因造成车辆毁损, 甲方不承担责任, 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可以减少或者不支付租金, 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中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张淼; 联系方式: 13811668035; 预约电话: 010-8970808; 投诉电话: 010-60731235; 监督电话: 010-60731235; 邮箱: 582133034@qq.com。

4. 《租赁车辆基本信息表》及《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附件,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车辆基本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全称 (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9号

邮编: 102200

电话: 010-8974176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乙方全称 (盖章):

北京四合金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1公里

邮编: 102212

电话: 010-89700808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租赁车辆基本信息表

序号	车号	品牌车型	车辆注册日期
1	京 ABD5318	北京 EU5	2022-12-26
2	京 ABD6718	北京 EU5	2022-12-26
3	京 ABA2658	北京 EU5	2022-12-26
4	京 ABE2158	北京 EU5	2022-12-26
5	京 ABE6828	北京 EU5	2022-12-26
6	京 ABD8100	北京 EU5	2022-12-26
7	京 ABD5181	北京 EU5	2022-12-26
8	京 ABE7897	北京 EU5	2022-12-26
9	京 ABA8160	北京 EU5	2022-12-26
10	京 ADJ5108	北京 EU5	2022-12-26
11	京 ABE0680	北京 EU5	2022-12-26
12	京 ABE5966	北京 EU5	2022-12-26
13	京 ABD1689	北京 EU5	2022-12-26
14	京 ABA0728	北京 EU5	2022-12-26
15	京 ABE5108	北京 EU5	2022-12-26
16	京 ABE6976	北京 EU5	2022-12-26
17	京 ABD7128	北京 EU5	2022-12-26
18	京 ABA5982	北京 EU5	2023-1-13
19	京 ABA9398	北京 EU5	2023-1-13
20	京 ABC7039	北京 EU5	2023-1-13
21	京 ABA7667	北京 EU5	2023-1-13
22	京 ABA8765	北京 EU5	2023-1-13
23	京 ABA5919	北京 EU5	2023-1-13
24	京 ABC1536	北京 EU5	2023-1-13
25	京 ABA2585	北京 EU5	2023-1-13
26	京 ABA5068	北京 EU5	2023-1-13
27	京 ABA5285	北京 EU5	2023-1-13
28	京 ABA2356	北京 EU5	2023-1-13
29	京 ABA5698	北京 EU5	2023-1-13
30	京 ACC0056	北京 EU5	2024-12-23